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召開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主旨：公告召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

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八號）

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1. 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4. 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選舉案

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207,443,043,66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決定之。

伍、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8年4月7日起至6月5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妥過戶之股東，因最後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6日適逢假日，故請提前於前一營業日民國108年4月3日（星期三）17時前，親臨本公司服務代

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08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8年4月6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陸、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將於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4月11日止，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止受理，凡有意提案或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股東，務請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辦理書面提案或提名手續。並於上述期間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股務部（地址：30078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8號）。

柒、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30日前另行郵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4日至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玖、有關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相關訊息，可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中文：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英文：http://www.tsmc.com/english/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壹拾、特此公告。